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3)

**有關建議收購梧州市光華紡織製品有限責任公司權益
之
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有關建議收購梧州市光華紡織製品有限責任公司權益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現時處於初步階段，並須待雙方進一步磋商，而有關條款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倘建議收購得以落實，則將訂立正式協議，而該正式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所提及之任何建議投資可能或未必進行，且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可能或未必訂立。務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世界家庭用具製品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八日與一名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訂立有關建議收購梧州市光華紡織製品有限責任公司權益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建議收購須待雙方進一步磋商，而有關條款可能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倘建議收購得以落實，則本公司與梧州市光華紡織製品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將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之正式協議(「該協議」)，而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而諒解備忘錄所提及之任何建議投資可能或未必進行，且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可能或未必訂立。因此，務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黎麗華女士、李栢桐先生、鄺波濤先生、蔡國強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黃廣志先生、許志權先生及何德基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